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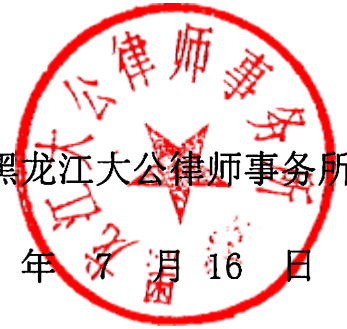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的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46.4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刘博

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黑龙江大星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52,945.21	3,771,941.4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956,313.59	-406,388.97
应收账款	4	851,007.31	223,898.31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2,892.33		应付职工薪酬	35	334,441.00	65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6,761.29	-284,020.2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33,180.63	-117,690.6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2604088.38	6002683.5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965454.5	5318774.3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370,000.00	3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173,664.22	5,378,149.1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370,000.00	3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6335454.5	568877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370,000.00	1,284,203.57				
减：累计折旧	19	319,808.69	303,391.6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0,191.31	980,811.94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88401.03	17018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0,191.31	980,81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88401.03	670186.77
资产合计	30	7,223,855.53	6,358,9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223855.53	6358961.07

# 利润表

单位：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464,542.48	322,731.13
减：营业成本	2	551,274.73	151,274.73
税金及附加	3	93,674.92	2,234.6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2,698.95	1,193.6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87.50	188.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排污费	10	23,364.32	852.6
销售费用	11	1,380,921.00	
其中：商品修理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8278393.73	264,603.6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25,781.58	15,834.86
研究费	17		
财务费用	18	-16,054.82	-5,232.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7,756.27	-5,298.7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18,376.5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	194709.5	-90149.73
加：营业外收入	22	29,1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23809.5	-90149.73
减：所得税费用	31	559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18214.26	-90149.73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交易执行系统 [230108]ZCHLJ[CS]20220001-1第(1)包 2022-07-16 22:09:56

·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2022-07-16 22:09:56